

昆明海关2026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计量检定 校准服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HZX-202604KM0029C2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项目概况	11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1
3. 项目范围	11
4. 合格的供应商	11
5.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	11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	12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
9. 响应文件构成	13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3
11. 磋商有效期	13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3. 磋商保证金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4
五、磋商	15
16. 磋商	15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15
18. 关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六、成交结果	16
19. 成交人的确定	16
20. 成交通知书	16
21. 签订合同	16
七、其他事项	16
22. 代理服务费	16
23. 质疑和投诉	16
24.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8
25. 履约保证金	18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方法前附表	19
一、磋商方法	24
二、评审标准	24
1.初步评审标准	24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
三、磋商程序	24
1.初步评审	24
2.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5
3.评分	26
4.磋商结果	27
四、其他	27
1.关于中小企业	27
2、关于监狱企业：	28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4.其他	29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30
合同条款前附表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响应文件封面	43

报价一览表	44
一、资格证明文件	45
营业执照等材料	4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8
其它资料	49
二、商务文件	5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磋商申请书	52
报价明细汇总表	53
分项报价明细表（卫生检疫、临床检验领域及强制检定仪器设备 检定校准）	54
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他领域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6
监狱企业声明函	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1	59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2	60
商务条款偏离表	61
售后服务能力	62
业绩	64
其它商务资料	65
三、技术文件	66
技术规格偏离表	66
整体服务方案	67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68
技术方案及检测质量保证方案	69
(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70
(2) 项目团队成员表	71
(3) 人员组成方案	71
其它技术资料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海关 2026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1 层评标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HZX-202604KM0029C2
2. 项目名称：昆明海关 2026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服务项目（三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90 万元
5. 最高限价：90 万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段代码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简要的服务要求
1	1	昆明海关 2026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服务项目（三次）	1	项	按本项目相应送检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检定规程、国家校准规范、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特定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7. 合同履行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昆明海关及其隶属海关所属技术机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地点）上门实施现场检测或上门收取（或委托快递、物流寄达）仪器设备至成交人所在地进行检测并送回（或委托快递、物流寄返）使用地点。

8.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周期）：2026. 6. 1-2027. 5. 31。

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2 年或 2023 年或 2024 年）**经非本单位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量值溯源传递的标准器具和专业技术

资质能力的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税所属时间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不需提供）；

1.4.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纳社会保险所属时间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社保缴纳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不需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说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否决其磋商资格）。

1.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6.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2) 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1 层。

3. 方式：网上获取或线下获取。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供应商可从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1 层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和相关资料，时间从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 9:00-12:00，13:30-18:00 出售，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

4. 联系电话：0871-63333561 E-mail: 2130383470@qq.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1 层评标厅

五、开启

时 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1 层评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2.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719 1054 7310 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3. 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719 1054 7310 903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铂金大道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618 号

联系方式：0871-63016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1 层

联系方式：0871-63333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莉、王丽君、饶鹏兰

电 话：0871-633335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昆明海关2026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QHZX-202604KM0029C2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项目范围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3.2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周期）、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周期）：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同履行地点：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6	联合体	不接受
7.5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1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12.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以U盘或者光盘形式提交： 1：格式为Word或WPS格式一份； 2：PDF格式一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彩色扫描件。
13.1 (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提交时间： 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户信息： 账户： 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719 1054 7310 903 开户行：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铂金大道支行 保证金退还： 保证金退还时，不退现金。 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银行的方式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公司账户，请供应商准确提供公司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座1单元11层开标厅
1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5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座1单元11层开标厅
16.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标准下浮3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历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或履约保函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下）：	
2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6.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核验的证照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若提交核验的证件（或资料）密封于响应文件包装内，供应商应主动向工作人员说明，并由工作人员记录，交由磋商小组审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范围

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周期）、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4.2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项目磋商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款、7.3 款、7.5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自行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进行合理报价，磋商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设备检定、校准所需全部费用，以及检定、校准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费、快递、物流等一切费用（如成交人委托快递或物流上门收取、寄送仪器设备，所产生的物流、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设备清单以外需要检定、校准的设备，由设备使用单位参照中标价格向成交人另行约定以及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会产生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3 磋商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10.4 **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10.5 **最后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0.6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1. 磋商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有签署要求的地方按规定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签字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亲笔签字**（或盖签字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缴纳保证金，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利息计算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皮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4.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以及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6.4 磋商程序及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程序及方法”前附表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标准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关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项目需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1.2 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借鉴《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2. 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质疑和投诉

23.1 质疑

2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1.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受理质疑部门：

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电话：0871-6333356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2 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3.3 名词及术语

采购人/招标人/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供应商/当事人/申请人：指参加本次项目投标，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负总责的法律主体。

成交人/乙方：供应商通过招投标竞标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成为项目的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谦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磋商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且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申请函			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响应文件无效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u>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周期）、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u>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详细 评审 标准	2.1	总得分	100分	<p>供应商的总得分满分 100 分， 供应商的总得分= F1+F2+F3 1、F1、F2、F3 分别为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权重： 磋商报价得分 F1：分值为 30 分。 技术部分 F2：分值为 55 分。 商务部分 F3：分值为 15 分。</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	报价评分 F1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30</p> <p>（1）小微企业应考虑的价格折扣审查标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	技术部分评分 F2	55 分	评审内容包括
		1)	技术响应程度	20 分	<p>根据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的“五、项目需求和六. 技术要求”的条款进行评审。</p> <p>完全响应的，得 20 分，每有一条未标记“▲”的需求存在负偏的，扣 1.43 分。</p> <p>注：评审依据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偏离表”。</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的需求制定详细具体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个项目服务的统筹规划； 2. 服务的方式及流程； 3. 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4. 现场计量/校准预约服务； 5. 仪器设备及证书预约领取服务。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贴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贴合项目需求，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5分。</p>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3)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6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的需求制定详细具体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难点分析； 2. 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 3. 合理化建议。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贴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贴合项目需求，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0.5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4)	技术方案及检测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的需求制定详细具体的技术方案及检测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检测服务依据标准、规范和文件； 2. 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技术方案； 3. 检测质量周期保证、证书及时率保障； 4. 完善的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保密措施； 5. 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贴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贴合项目需求，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5分。</p>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需求，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5)	拟派服务团队	4分 一、项目团队成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中，具有一级注册计量师的，每个得1分；具有二级注册计量师的，每个得0.5分，加满为止。 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资质证书（如有）等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分 二、人员组成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的需求制定详细具体的人员组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安排、职责分工、人员保障措施； 2.人员管理体系及其制度。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贴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5分。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贴合项目需求，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5分。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2.3	商务部分 评分 F3	15分	评审内容包括
		1)	售后服务能力	6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的需求制定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团队的组建及售后联系人和方式；售后服务流程；详细说明售后承诺到场时间：上门取送响应时间、加急检测响应时间、现场检定/校准响应时间、结果复检响应时间等）； 2. 售后保障措施及违约惩罚措施。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贴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3分。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贴合项目需求，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分。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	应急服务方案	4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的需求制定详细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p> <p>2. 人员安全应急方案等。</p>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贴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基本贴合项目需求，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5分。</p> <p>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3)	业绩	5分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一、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2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报价评分F1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F2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F3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三、磋商程序

1.初步评审

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第1.1项、第1.2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初步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

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9 关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9.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9.3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9.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9.5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9.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分

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标准中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1)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F1；
- (2)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F2；
- (3)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评分，得分F3；
- (4)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总得分。

3.2 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磋商结果

- 4.1 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4.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四、其他

1.关于中小企业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

企业。

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序号	项目（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昆明海关 2026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服务项目（三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关于监狱企业：

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其他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磋商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一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周期)	2026.6.1-2027.5.31。
	合同履行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昆明海关及其隶属海关所属技术机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地点)上门实施现场检测或上门收取(或委托快递、物流寄达)仪器设备至中标人所在地进行检测并送回(或委托快递、物流寄返)使用地点。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的财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待完成项目工作量的50%后,经双方在计量清单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30%。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以下（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并严格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按本项目相应送检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检定规程、国家校准规范、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特定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提供相关证书或报告，确保仪器设备检测数据结论的准确、可靠，并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检定/校准时应优先采用正式颁布实施并有效的计量检定规程、技术规范等标准方法，开展已取得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服务和 CNAS（中国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资质的校准检测服务，优先出具相关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同时存在多个标准方法文件时，按国家、行业、地方的顺序选择（乙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乙方具有在授权和认可范围内独立承担检定、校准并出具相对应证书、报告等的的能力。

3. 对《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仪器设备，如乙方不是政府授权或指定可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乙方应免费将相关设备送至政府授权或指定可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完成检定，并且不得收取相关检定费用。乙方是政府授权或指定可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乙方应免费进行强制检定。

4. 如有特殊情况且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委托外包计量的仪器设备台套数不得超过本采购项目仪器设备总台套数量的 5%，其委托外包单位须具备相关资质和资格并完全按照本文相关要求完成计量检定/校准工作。

5. 乙方应按照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要求，在计划检定日期之前完成计量检定/校准工作（特殊情况除外），送回已经计量完毕的仪器设备，并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的检测数据的全套书面及电子版检定/校准证书、报告及其附件原件，证书、报告内容中的仪器设备名称及设备编号等设备信息应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一致。未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扣除相应设备检定费用，承担相关损失（事前和使用部门沟通同意的除外）。检定/校准不合格的设备，乙方应负责调校，如无法调校的，乙方应在甲方整改完成后负责二次校验。

6. 乙方在对甲方送检的仪器设备计量完毕后需粘贴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标识，或根据甲方的需求将计量标识交由甲方粘贴。

二、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周期）：2026.6.1-2027.5.31。

三、合同履行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昆明海关及其隶属海关所属技术机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地点）上门实施现场检测或上门收取（或委托快递、物流寄达）仪器设备至中标人所在地进行检测并送回（或委托快递、物流寄返）使用地点。

四、服务与技术支持

在服务期内，上门取送响应时间：____小时响应，加急检测响应时间：____小时响应，现场检定/校准响应时间：____小时响应，结果复检响应时间：____小时响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项目服务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
2. 负责做好项目部署、调试的配合工作。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项目，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业务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 严格遵守协商、技术澄清、商务谈判、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5. 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6. 乙方需加强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确保员工遵守意识形态、防控疫情、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及规定。

7. 配合甲方共同进行项目验收。

七、项目验收方式、标准

1、甲方收到乙方送回的仪器后应当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否则视为对送回的仪器通过验收并无异议。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报告后应当进行验收，若有异议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否则视为对报告通过验收并无异议。

3、甲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对合同项下仪器设备的计量数据有疑问，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解释，如需重新计量，乙方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重新计量（重新计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双方建立协调机制，按季度现场反馈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磋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项目报价单；
6.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十、合同价款结算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的财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待完成项目工作量的50%后，经双方在计量清单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30%。

（二）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所提供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的无法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重复支付的手续费，款项支付到第三人账户无法追回的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其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的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提供服务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___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超过___个日历天交付或交付成果与合同标准不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对应期间的合同价款。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诉讼、维权而产生的立案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三）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服务范围以外的条件。

（四）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价格欺诈、虚报数量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服务，或擅自超出资质授权/认可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支付合同款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服务的费用、仪器无法正常使用的损失等）。

（六）乙方保证合同项下计量完毕后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计量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数据，提供的相关证书或报告，要确保仪器设备检测数据结论的准确、可靠，并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如有提供虚假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退还未履行期间的合同费用，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间接的损失、名誉的受损等）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送检的仪器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为具备同等技术等级和功能的仪器设备。若因仪器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设备恢复至检定前位置和状态。

(八) 乙方不得将甲方设备送检清单等相关数据，向第三方透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提供的仪器设备信息、校准数据等相关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九) 乙方承诺提供的检定/校准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若甲方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协调或处理不成的，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注：本次实验室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服务中，乙方签订合同时需注意，涉及卫生检疫、临床检验领域及强制检定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签订合同相关事宜，涉及其他领域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技术中心签订合同相关事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注：本章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视为不能满足实质性要求，不再参与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项目内容：对昆明海关及其隶属海关所属技术机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实施计量检定/校准服务。

二、项目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昆明海关及其隶属海关所属技术机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地点）上门实施现场检测或上门收取（或委托快递、物流寄达）仪器设备至中标人所在地进行检测并送回（或委托快递、物流寄返）使用地点。

三、项目预算：90万元。预算金额已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设备检定、校准所需全部费用，以及检定、校准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费、快递、物流等一切费用（如成交人委托快递或物流上门收取、寄送仪器设备，所产生的物流、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设备清单以外需要检定、校准的设备，由设备使用单位参照中标价格向成交人另行约定。

四、项目周期：2026.6.1-2027.5.31

五、项目需求

▲ 1.按本项目相应送检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检定规程、国家校准规范、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特定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提供相关证书或报

告，确保仪器设备检测数据结论的准确、可靠，并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检定/校准时应优先采用正式颁布实施并有效的计量检定规程、技术规范等标准方法，开展已取得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服务和 CNAS（中国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资质的校准检测服务，优先出具相关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同时存在多个标准方法文件时，按国家、行业、地方的顺序选择（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具有在授权和认可范围内独立承担检定、校准并出具相对应证书、报告等的能力。

3.对《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仪器设备，如成交人不是政府授权或指定可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成交人应免费将相关设备送至政府授权或指定可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完成检定，并且不得收取相关检定费用。成交人是政府授权或指定可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成交人应免费进行强制检定。

▲ 4. 如有特殊情况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人可委托外包计量的仪器设备台套数不得超过本采购项目仪器设备总台套数量的 5%，其委托外包单位须具备相关资质和资格并完全按照本文相关要求完成计量检定/校准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本款前述内容的承诺函、计划委托外包计量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清单、委托外包单位资质和资格证书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 技术要求

▲ 6.1 成交人应按照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要求，在计划检定日期之前完成计量检定/校准工作（特殊情况除外），送回已经计量完毕的仪器设备，并于7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的检测数据的全套书面及电子版检定/校准证书、报告及其附件原件，证书、报告内容中的仪器设备名称及设备编号等设备信息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未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扣除相应设备检定费用，承担相关损失（事前和使用部门沟通同意的除外）。

6.2 成交人在对采购人送检的仪器设备计量完毕后需粘贴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标识，或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将计量标识交由采购人粘贴。

7. 质量保证

7.1 成交人保证合同项下计量完毕后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上述计量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数据，提供的相关证书或报告，要确保仪器设备检测数据结论的准确、可靠，并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如有提供虚假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间接的损失、名誉的受损等）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7.2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对合同项下仪器设备的计量数据有疑问，成交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解释，如需重新计量，成交人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重新计量（重新计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3 成交人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采购人送检的仪器设

备，成交人应照价赔偿或更换为具备同等技术等级和功能的仪器设备。若因仪器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成交人应作出合理赔偿（以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成交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设备恢复至检定前位置和状态。

7.4 建立双方协调机制，按季度现场反馈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磋商。

8. 项目执行过程的响应要求

8.1 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要求上门取送仪器设备后 24 小时内响应（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上门取送或现场计量的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计量完毕并在最短时间内送回采购人（标准器外送或其他特殊情况除外，若需延长计量时间须经采购人同意）。

8.2 加急计量的仪器设备从收到计量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并送回。

8.3 现场检定/校准工作须在检定/校准人员到达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仪器设备自身因素导致的延后除外）。

9. 设备及能力要求

▲ 9.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量值溯源传递的标准器具和专业技术资质能力（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9.2 成交人配置的标准器具需满足计量检测需要，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设备经过溯源并可溯源至国家基准。

10. 检定/校准不合格的设备，成交人应负责调校，如无法调校的，成交人应在采购人整改完成后负责二次校验。

11.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检定/校准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若采购人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12.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设备送检清单等相关数据，向第三方透露。

13. 本次实验室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服务中，成交人签订合同时需注意，涉及卫生检疫、临床检验领域及强制检定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签订合同相关事宜，涉及其他领域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技术中心签订合同相关事宜。

七. 检定校准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周期）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 形式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 1.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 2.此表所报价格币种均为人民币。
- 3.此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与“磋商申请函”和“报价明细汇总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一、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2 年或 2023 年或 2024 年）经非本单位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量值溯源传递的标准器具和专业技术资质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税所属时间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不需提供）；

5.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纳社会保险所属时间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磋商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社保缴纳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不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否决其磋商资格）。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 (2) 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以上材料应满足本项目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未要求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量值溯源传递的标准器具和专业技术资质能力的书面声明）”进行说明和承诺；
- 2、若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它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商务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时，应提供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磋商小组核验。

★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如果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申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分项报价明细表（卫生检疫、临床检验领域及强制检定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1	项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他领域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1	项		
磋商总报价（元）：					

注：

1、本表为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总报价”项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和“磋商申请函”中“磋商总报价”报价一致。

3、报价明细汇总表中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卫生检疫、临床检验领域及强制检定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总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卫生检疫、临床检验领域及强制检定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4、报价明细汇总表中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他领域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总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他领域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5、磋商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设备检定、校准所需全部费用，以及检定、校准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费、快递、物流等一切费用（如成交人委托快递或物流上门收取、寄送仪器设备，所产生的物流、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设备清单以外需要检定、校准的设备，由设备使用单位参照中标价格向成交人另行约定以及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会产生的各种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卫生检疫、临床检验领域及强制检定仪器设备 检定校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磋商报价（元）：_____						

注：

- 1、本表可自由扩展。
- 2、“磋商报价”项价格应与“报价明细汇总表”中对应分项名称的“总价”一致。
- 3、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他领域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磋商报价（元）：						

注：

- 1、本表可自由扩展。
- 2、“磋商报价”项价格应与“报价明细汇总表”中对应分项名称的“总价”一致。
- 3、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时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单价和总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1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1. 本项目相应送检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检定规程、国家校准规范、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特定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提供相关证书或报告，确保仪器设备检测数据结论的准确、可靠，并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检定/校准时应优先采用正式颁布实施并有效的计量检定规程、技术规范等标准方法，开展已取得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服务和 CNAS（中国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资质的校准检测服务，优先出具相关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同时存在多个标准方法文件时，按国家、行业、地方的顺序选择；

2. 具有在授权和认可范围内独立承担检定、校准并出具相对应证书、报告等的能力；

3. 按照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要求，在计划检定日期之前完成计量检定/校准工作（特殊情况除外），送回已经计量完毕的仪器设备，并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的检测数据的全套书面及电子版检定/校准证书、报告及其附件原件，证书、报告内容中的仪器设备名称及设备编号等设备信息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未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扣除相应设备检定费用，承担相关损失（事前和使用部门沟通同意的除外）。

（若有补充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2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如有特殊情况且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可委托外包计量的仪器设备台套数不得超过本采购项目仪器设备总台套数量的_____%（外包计量的仪器设备台套数不得超过本采购项目仪器设备总台套数量的 5%），其委托外包单位须具备相关资质和资格并完全按照本文相关要求完成计量检定/校准工作。

（若有补充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后附计划委托外包计量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清单、委托外包单位资质和资格证书的正本复印件。

售后服务能力

（内容自拟）

应急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其它商务资料

- (1) 保证金缴纳凭证；
- (2) 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三、技术文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应按所报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报产品的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表格填写说明：

- 1、表格中“分项名称”及“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可按“项目需求”中相关内容复制。
- 2、表格中“响应文件响应”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所报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若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表格中“偏离”部分，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及检测质量保证方案

（格式自拟）

拟派服务团队

(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与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质证书(如有)等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证书	备注
...

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资质证书（如有）等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人员组成方案

（格式自拟）

其它技术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